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27號

原 告 張紘瑄

被 告 全治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28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案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解怡蕙

法 官 林奕宏

法 官 林志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亭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